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潮发改规〔2023〕2号

关于延用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公办幼儿园：

经研究，《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发改规〔2020〕1号）延用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中，因制定潮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分已失效但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

1、原《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现修正为《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2、原《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现修正为《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3年版）》；

3、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粤价〔2009〕254号），现修正为《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7号）；

4、因行政区划变更，文中内容出现行政区划名称“枫溪区”的表述一应删除。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